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68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旋转刹车组件弹簧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、所有审定型别的 757-200、757-200PF、757-200CB、757-300型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1-02-03: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.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本指令源自多起铝制弹簧出现裂纹和断裂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并纠正存在裂纹或断裂的弹簧。有裂纹或断裂的弹簧可能从飞机脱落,对地面人员或财产构成潜在危险;或被吸入发动机,导致发动机损坏和停车;或损伤飞机。
- 2.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- 2.1 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第 1.E 段 "符合性" 段落中规定的时间内,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

中规定的符合时间以服务通告中确定的时间为起算点的除外,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时间以本指令生效时间为起算点: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前轮舱中旋转刹车组件(Spin Brake Assemblies)两个弹簧的材料(铝或复合材料)。若通过复查飞机维护记录可确定弹簧材料,亦可用此方法替代检查。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第 1. E 段 "符合性"中确定的时间内,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完成指令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中第 2 至 5 部分的要求,进行所有相关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符合本指令 2. 4 要求的除外。

- 2.2 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中图 5, 用复合材料的旋转刹车组件更换铝刹车组件,可作为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弹簧的终止性措施;
- 2.3 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中图 6,用抗腐蚀钢(Corrosion-resistant Steel (CRES))的旋转刹车组件更换铝刹车组件,可作为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弹簧的终止性措施:
- 2.4 若按照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对旋转刹车组件进行了所有相应检查,并采取了纠正措施,则该组件视为可用,可用以替换存在裂纹的部件。
- 2.5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再将铝弹簧安装在飞机上,除非其已按照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进行了所有相应检查,并采取了纠正措施;
- 2.6 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32-0176R1 完成了所有措施,则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- 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 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1-B757-02/39-689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0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0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0